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案件編號 11310090094 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內湖分局……11 月初接到○○○○的來函告知帳戶目前為告誡處分……拜託承辦員警幫忙能將告誡處分撤銷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11 日案件編號 11310090094 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0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

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等受理民眾遭詐欺案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